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054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00897_1100054249_111D200011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核定「嘉義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1條、第6條、第14條條文，如核定本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20日府經建字第1100239828號函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應依建築法第46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尚非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報本部備查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1條「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2目」為「依建築法第46條」，其餘條文經查尚不牴觸憲法、本部業管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，照案予以核定。
- 三、貴府未踐行報部核定程序即逕予公布，與建築法第46條規定不符，原應由貴府撤銷110年10月27日府行法字第11002478491號令，並另案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公布。惟基於簡化補正程序，爰逕予修正核定。貴府110年10月27日令應予撤銷，依核定內容重行公布。爾後再有修正時，請注意確依建築法第46條規定踐行應行程序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一條 為管理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畸零地之使用，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，每增加十公分，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，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少於四公尺。

應留設前後院地區，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少於四公尺。應留設側院地區，與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
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地，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。

第十四條 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，以下列人員為委員，由經濟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經濟發展處處長、經濟發展處副處長。
- 二、地政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建築管理科、城鄉規劃科科長。
- 四、當地建築師代表一人。